



## 以實瑪利的道路

經文：創16—17章

引言：

該隱走自義，不友愛，不悔改的道路。羅得走貪愛世界，追求名利的道路。以實瑪利則走在神旨意以外的道路，血氣的道路(加4:23)。

### 一．以實瑪利的福分

1.由埃及的奴隸而成為神家中的一分子。其母夏甲為奴隸，但她能來到亞伯蘭的家，並且為亞伯蘭生了頭生的兒子，是由於主母撒萊的提拔。

2.其名字意為神聽見(16:11)。神聽見其苦情。苦情被神知道和聽見，這是何等美好欣慰的事。

3.與亞伯拉罕一同行割禮(17:9-14,23-27)。他是第一批受割禮的人，與神的應許有分。但更要緊的是心靈受割禮(羅2:25-29)。

4.父親為他祝福代禱(17:18,20)，願他永遠能活在神面前。

5.神應許賜福給他，使他成為大國，昌盛繁多。但這些福分不過只是今生的，暫時的，屬於物質的。所以這不是真的永遠的福分。

6.在十三年之久完全得到父的愛，享受宗教的薰陶。他若努力追求，必定成為一個成功的人物。

### 二．以實瑪利失敗的原因

1.他保持他的野性(16:12)。雖然十多年受宗教的薰陶，受割禮，但仍然是野蠻不受教。所以仍敵視其父母，後來才會被趕出去。

2.他戲笑以撒(21:8-9)。在加拉太書4:29，保羅說是逼迫他，以強欺弱，不以以撒為其弟，反而以他為仇敵，故逼迫之，戲笑之！又可能打其弟弟(16:12)。

3.憑血氣和情慾行事(加4:23)。當他被趕出時，完全不悔改，不向父母認罪，也不求情，即是驕傲自恃，自以為十幾歲了，可以自立，不需要父親。

4.行在神的旨意以外，不順服神。其父母在神的旨意以外生他，他也不行在神所應許的旨意之中。不體貼聖靈，不怕父母傷心，不顧家庭的平安與否，想怎樣就怎樣。

### 三．以實瑪利失敗的結果

1.被趕出去，與應許之約無分。

2.被趕出去，無家可歸，成為流浪的人。

3.不能承受產業。活了一百三十七年，但沒有甚麼可作人的模範，叫人每次讀到他的歷史時都為他嘆息。他的後裔也一直與以色列民作對。

結論：

凡事當活在神的旨意中，否則雖有許多好的背景，也無濟於事(加6:7-8)！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